

#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會議 「建構積極協助弱勢、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服務及 軟硬體環境」

法務部 提  
106.04.18

## 壹、問題與爭點

確保接近使用司法之機會，為保障基本人權，使司法制度確實發揮功能之基石，司法機關及審檢辯等全體訴訟參與人員，應如何建立無障礙之軟、硬體環境，共同營造友善之司法使用介面，以協力打破司法使用者因男女、宗教、種族、階級、身心條件限制等等因素所造成之使用障礙，落實憲法關於平等權、訴訟權之保障，同時兼顧司法資源之適正分配，應時時檢討，以求與時俱進。

## 貳、相關研究及數據

### 一、通譯制度部分

(一)「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前3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法院組織法第97條至第100條定有明文，此外，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是檢察官偵辦案件遇有不通曉國語人士，應依上開規定使用通譯。

(二)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均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包含手語、客語、越南語、泰語、雲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日語、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緬甸語、西班牙語、柬埔寨語、原住民語(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排灣族、卑南族、鄒族、魯凱族、賽夏族等)、閩南語、廣東語等20種語別，共192位特約通譯。

## 二、婦幼保護部分

觀諸婦幼刑事案件被害人常見兒童或心智障礙等弱勢族群，現行婦幼案件相關法律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已考量是類案件被害人弱勢情狀，規範被害人隱私保護、專家協助訊(詢)問、被害人信賴之相關人員陪同應訊權、庭外視訊隔離措施、傳聞法則之例外、婦幼保護從業人員之通報義務等相關程序保護事項(參見婦幼相關法律規定「被害人保護事項」一覽表)，以落實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程序之處境。

## 三、原住民保護部分

### (一)背景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另已具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亦明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94年2月5日制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及第30條亦分別規定，「政府應保存維護原

住民族文化」；「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等旨。因此，在依相關法律踐行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凡此均屬原住民族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基本權利，各有關機關均應秉此方向，依法切實辦理之，以達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目的。

## (二)目前辦理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95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均恪遵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部為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對本部所屬司法人員受訓期間，均有開設原住民權利保護、爭訟案例研討等訓練課程，另為提升在職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及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

文化價值觀，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自101年起迄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為使學員深刻體認原住民文化，自103年起，更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部落，實地體驗，並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藉由面對面，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

3. 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無原住民案件，而無設置專責人員外，其餘檢察署對涉及原住民案件均有專責檢察官辦理。且目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本部97年3月11日法檢字第0970800844號函、97年7月14日法檢字第0970802492號函、99年4月27日法檢字第0999016429號函及104年1月26日法檢字第10404504220號函意旨辦理，力求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4. 本部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於102年11月21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其中使用通譯聲請書包含原住民及其族別之記載，俾因應原住民族提出傳譯之需求，且於98年即已統籌辦理各二審檢察機關選聘特約通譯名冊，置於法務部內部網站/單一窗口連線作業，全國檢察官憑帳號密碼經由單一窗口均可進入使用。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分署均設有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定期函供各檢察署使用，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會依其需求，或參考上開名冊，於內網建置轄區名冊，供承辦人員使用，或建置於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此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仍依據其地域性及資源性，如另聘特約原住民語言通譯、請通曉該族原住民語言之法警、司法警察協

助提供此專長之通譯；或洽請地方政府原民處協調通曉該族語言者擔任，或視案件需要另行覓找該相關語言之通譯。

### 參、可能改革方向

#### 一、通譯制度部分

關於通譯培訓、資格認證、考核、勞動條件、業務執行需求、申請及使用之流程與方式等，如何兼顧不同族群之多元性需求，有無改進之空間，確有討論之餘地。

#### 二、婦幼保護部分

為避免婦幼案件之弱勢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遭受二次傷害，除落實前述現行法律相關程序保護事項外，應再檢視司法程序對弱勢被害人之保護措施有無需檢討精進之處，並結合警政、醫療、衛政、社政等資源，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協助驗傷採證、安排身心治療、提供庇護安置等服務，建置保護弱勢之友善司法制度。

#### 三、原住民保護部分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如何兼顧部分，如何既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文化，並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及維護物種多樣。

(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訂定是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授權，原住民族未經許可持有獵槍，究竟是否成罪，各地檢察機關及法院見解均不一致。

### 肆、可能改革方案

#### 一、通譯制度部分

(一)加強通譯培訓課程，精進通譯品質

本部前已函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加強通譯人員之專業培訓，並於特約通譯聘任期間或聘期屆滿續聘前，適時辦理講習，並配合刑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重要修正情形，視業務需要而提供教育訓練，且建立培訓認證標準。本部並於106年2月23日邀集教育部及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等機關，召開「通譯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會議，決議除重申上開函示，並請檢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徵詢相關設有語文系所之大專院校意見，以充實課程內容。

## (二)重視通譯人員之勞動條件及業務執行需求

1. 各檢察機關應審酌各年度支給特約通譯所需經費，於機關年度預算中，以「特約通譯日旅費及報酬」之科目編列預算，並依規定支給旅費、日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及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1000元至3000元之範圍內，支給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
2. 法官、檢察官於訊問特約通譯之人別年籍資料時，能作適當之調整及處置，以免特約通譯因執行職務致住居所等個人資料遭當事人知悉而影響其人身安全。各檢察機關人員不論是書記官聯繫開庭時間、法警室接受報到、點呼或檢察官開庭訊問等，應體認通譯制度與民眾訴訟權益切身相關，並應重視到場通譯之人身安全、隱私權及尊重其文化背景。

## (三)確保當事人知悉使用通譯之申請程序及評核、申訴管道

1. 本部已擬具檢察機關使用通譯權益告知書，併同使用通譯聲請書及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及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處分書正本附記之教示文字(即聲明不服提出之時間及方式)，委由專業翻譯社譯為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較常使用通譯之六種

語別：「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並將各該語別例稿建置於一、二審檢察官辦案系統。

2. 各檢察機關應確實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及各種語別之使用通譯權益告知書，加強宣導民眾使用通譯之權益，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聲請書。
3. 建置常用語別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並視需求輔以口頭調查之方式，透過當事人之意見反應，做為日後是否續聘之參考依據，如有反應傳譯品質不良之情形，即予了解查證；必要時，亦得由檢察機關採主動抽樣方式，委由專業人員覆聽評鑑，以建立通譯之汰換機制。

#### (四)延攬相關語系之通譯人才，以因應不同族群需求

目前檢察機關建置之通譯名冊，包括手語及多種語別，未來亦應視實際業務需求，延攬相關語系之通譯人才，並就通譯品質研議如何加以精進。於個案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則可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以聯繫到場傳譯。

## 二、婦幼保護部分

### (一)提升弱勢被害人訴訟地位

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於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下，被害人非提起自訴，無從成為程序當事人，更非訴訟主體。以致被害人在程序上僅擔任證人，而無法與被告有相同司法程序地位，例如審判程序在場權、聲請調查證據、交互詰問、上訴權等。惟婦幼案件常見發生於隱密處（例如：妨害性自主、性騷擾、

家庭暴力等)，被害人是唯一或關鍵證人，如何提升被害人出庭作證誘因，使其感受司法追訴不是單純只想利用被害人的「證人證詞」來實現國家刑罰權，卻不顧及被害人因協助追訴而承受的二次傷害，可研擬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設「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以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關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相關資料可參閱第一組議題1-1-3書面資料）。

## （二）建置婦幼案件驗傷、採證、鑑定之責任醫院

婦幼案件常見被害人身體留有重要跡證（例如：妨害性自主、兒虐案，被害人身體留存相關傷勢、體液、毛髮等），是婦幼案件驗傷採證本身就是一種專業，並非任何診所或一般急診可以處理，且婦幼案件又常見兒童或心智障礙之弱勢被害人，其陳述能力及精神狀態亦需仰賴醫療鑑定協助判斷，建置婦幼案件驗傷、採證、鑑定責任醫院，並安排醫護人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實有其必要性。

## 三、原住民保護部分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如何兼顧部分，如何既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文化，並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及維護物種多樣，仍有待司法判決與時俱進為之解釋，有認宜在量刑上從寬考量；亦有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係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阻卻違法事由；更有認科以刑責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法（此為日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原住民王光祿個案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律意見）。過往國內實務上，多數仍採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科以刑罰之見解，惟最高法院106年2月7日106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如果事件是發生在豐年祭期間，因為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其中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明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並未將保育類野生動物排除在外。從而原住民若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於豐年祭期間，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持自製之獵槍，上山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水鹿及山羌各3隻（非營利行為），並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處罰規定，此就於慶典豐年祭期間所為之狩獵行為並無違法（僅有行政罰）之決議，對於各級法院已有相當拘束力，未來各級檢察機關亦將遵循最高法院決議及相關判決意旨，妥適執行法律；又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是否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規定，亦與上揭原住民王光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乙案有關，現該案業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正開庭審理中，是否變更見解，尚待其判決認定之。待該（經檢察總長提及非常上訴之案件）案件判決後，檢察機關將會開會研議，整合一個一致的作法。